

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文件

首证文〔2016〕147号

签发人：毕劲松

关于推荐浙江联运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之推荐报告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首创证券”）作为推荐浙江联运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运环境”或“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主办券商，依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业务规定（试行）》（以下简称“《主办券商推荐业务规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以下简称“《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的要求，

遵循诚实守信、勤勉尽职的原则，对联运环境的基本情况、业务情况、公司治理情况、财务状况、合法合规事项等进行了尽职调查，并对联运环境申请进入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相关的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在此基础上出具本推荐报告。

附件：关于推荐浙江联运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推荐报告

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6年7月27日

（联系人：陈晨玫；联系电话：021-5882666-8819，15216775922）

附件

关于推荐浙江联运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 推荐报告

一、尽职调查情况

首创证券推荐浙江联运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挂牌项目小组（以下简称“项目小组”）由项目负责人周鹏、律师陈晨玫、注册会计师丁跃东、行业分析师阮宇超共4名成员组成。根据《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的要求，项目小组对联运环境进行了尽职调查，了解的主要事项包括联运环境的基本情况、历史沿革、所处行业及主要业务情况、公司治理结构和机制及其运行情况、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持续经营情况及发展前景、合法合规事项等。

项目小组与联运环境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各业务经理及部分董事、监事、员工进行了访谈，并听取了公司聘请的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律师的意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会计师的意见及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注册评估师的意见，查阅了公司章程、三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记录、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审计报告、工商管理部门年度检验文件、纳税凭证等，了解了公司的生产经

营状况、内部控制、规范运作情况和发展计划。通过上述尽职调查，项目小组出具了《关于浙江联运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尽职调查报告》。

二、联运环境符合《业务规则》规定的挂牌条件的情况说明

根据项目小组对联运环境的尽职调查情况，首创证券认为联运环境符合《业务规则》规定的挂牌条件。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联运环境的前身浙江联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运有限”）于2013年2月21日经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余杭分局核准依法设立。联运有限自成立以来通过了历年的工商年检。2016年1月20日，联运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将联运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2016年1月31日为审计、评估基准日。2016年4月8日，联运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以联运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11,202,513.52元折合为股份公司1008万股股本，原股东各自的持股比例不变，净资产大于股本部分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联运环境于2016年5月20日领取了由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110060981154Q的《营业执照》。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过变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是为了完善股份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首创证券认为，联运环境设立时以及整体改制变更为股份有

限公司时的主体、程序合法合规，公司股东的出资合法、合规，出资方式及比例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因此，联运环境整体改制符合设立年限连续计算条件，公司依法设立后至今存续已满两年，符合《业务规则》第二章第 2.1 条第（一）项关于“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的挂牌条件。

（二）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联运环境主营业务是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运输服务及环卫行业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2014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 16,456,784.66 元，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100.00%；2015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 57,365,497.21 元，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100.00%；2016 年 1 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 5,998,727.83 元，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100.00%，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联运环境自成立以来，主营业务、经营范围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经查阅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会计凭证和纳税申报等资料，可以认定联运环境自成立以来一直合法存续，公司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环保、质量、安全等相关要求；联运环境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并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也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规定应予解散以及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

首创证券认为，联运环境符合《业务规则》第二章第 2.1 条

第（二）项关于“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挂牌条件。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自股份公司设立后，联运环境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并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制度。联运环境在改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前的运作符合《公司法》的规定，改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能按照公司治理制度规范运作，未出现重大违法违规现象。

联运环境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经营行为合法、合规。联运环境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因违犯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适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行政处罚，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联运环境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24个月内未受到刑事处罚和与公司规范经营相关的行政处罚，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联运环境的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遵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勤勉和忠实义务，不存在最近24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联运环境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以及供应、销售部门和渠道，自成立以来能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和机构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保持独立。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所发生的关联交易能够遵循正常的商业原则。

联运环境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进行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相关会计政策能如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首创证券认为，联运环境符合《业务规则》第二章第 2.1 条第（三）项关于“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四）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联运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2 月 21 日经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余杭分局核准依法设立，由浙江联道建设机械有限公司、王永共同出资组建，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8 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1,008 万元。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经历了 1 次股权转让；股份公司阶段，公司经历了 1 次增资。

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5 日召开创立大会，同意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按不高于审计后的净资产折股，折合股本总额 10,080,000 股，每股人民币 1 元，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80,000 元。2016 年 5 月 20 日，公司在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

局完成变更登记并领取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110060981154Q的《营业执照》。

2016年6月股份公司增资后，目前公司共有股东5名，其中自然人股东2名，为王永、黄正二人；法人股东1名，为浙江联运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运控股”）；非法人组织股东2名，为杭州营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营合投资”）和杭州融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融竞投资”）。

公司自然人股东均为中国公民，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具备担任公司股东的资格；公司法人股东及非法人组织股东均为按照中国法律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具备担任公司股东的资格，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基金监管办法》及《私募基金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按照上述有关规定办理登记备案手续。

上述股东均已出具《关于股东身份适格的承诺与声明》，声明其担任公司股东身份适格，不存在亦未曾经存在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股东的情形或者不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条件等主体资格瑕疵问题。

联运环境自有限公司设立以来的股东不存在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联运环境历次的股权转让均依法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并均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了必要的变更登记，联运环境最近36个月内不存在

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

公司股东就本次挂牌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除依据《公司法》第 141 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以及《公司章程》第 27、28 条的有关规定外，未作出其他自愿锁定承诺。

首创证券认为，联运有限的设立及股权转让程序以及联运环境的成立及增资程序，均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且已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了初始或变更登记，公司符合《业务规则》第二章第 2.1 条第（四）项关于“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联运环境与首创证券签署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推荐并持续督导协议》，联运环境聘请首创证券作为其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推荐的主办券商，并对完成股票挂牌后的持续督导工作作了相应安排。

首创证券认为，联运环境符合《业务规则》第二章第 2.1 条第（五）项关于“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的挂牌条件。

三、内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内核程序

联运环境股票挂牌转让推荐项目小组于 2016 年 5 月 18 日提出内核申请。首创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质控综合部委派审核人员

对项目小组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核，并就审核过程中发现的相关问题和项目小组进行了沟通，项目小组根据质控审核意见对申请材料进行了修改和补充。经首创证券股票挂牌推荐内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同意，投资银行事业部质控综合部于2016年5月21日发出联运环境股票挂牌推荐项目内核会议通知。

首创证券股票挂牌推荐内核委员会参会委员于2016年5月22日至5月26日对联运环境股票挂牌推荐项目的申请材料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形成了审核工作底稿，于2016年5月26日召开了内核会议。首创证券股票挂牌推荐内核委员会参加此次内核会议的七名内核委员分别为：毕劲松、曹均、刘侃巍、周桂岩、王剑辉、唐洪广、张凌燕，其中：行业内核委员王剑辉，财务内核委员唐洪广，法律内核委员张凌燕；同时，内核委员会指派唐洪广为内核专员，负责督促项目小组按照内核会议的要求进行相应的补充或修改，并对项目小组补充或修改的内容予以审核。

（二）内核意见

根据《主办券商推荐业务规定》对主办券商内核机构审核的要求，首创证券股票挂牌推荐内核委员会7名参会委员经过审核讨论，对联运环境本次股票挂牌出具了如下审核意见：

1. 参会内核委员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的要求，对项目小组制作的《浙江联运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尽职调查报告》进行了认真审阅，并对尽职调查工作底

稿进行了抽查核实。内核委员认为：项目小组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的要求对公司进行了实地考察、资料核查等工作，项目小组中的注册会计师、律师、行业分析师已就尽职调查中涉及的财务会计事项、法律事项、业务技术事项出具了调查意见和结论。项目小组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的要求开展了尽职调查。

2.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申请文件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的要求，浙江联运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已按规定制作了《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挂牌前拟披露的信息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

3. 浙江联运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时间已满两年（含有限责任公司），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公司的股权清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公司已经聘请首创证券作为其申请挂牌及挂牌后持续督导的主办券商。因此，浙江联运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规定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

4. 内核会议就是否同意首创证券出具推荐报告并推荐浙江联运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

统挂牌进行了投票表决，表决结果为：同意 7 票，反对 0 票。

内核意见认为：浙江联运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规定的股票挂牌条件，并已按要求编制了《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请文件，同意首创证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推荐联运环境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四、推荐理由和推荐意见

（一）推荐理由

1. 环卫作业信息化智能化

联运环境自成立以来，以环境卫生服务为核心，基于当前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公司自主研发了智慧环卫管理云平台，该平台可以依托物联网技术，实现了对环卫工人和环卫设备的实时监控等，可以及时分配任务、提高突发事件应急能力，大大提高企业管理效率，有效降低管理成本。公司在经营发展过程中，赢得了良好的口碑，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同时获得了多项软件著作权及专利权，在环卫作业和环卫智能化管理投入和成果上居行业领先地位。

2. 行业发展前景广阔

近年来，随着城市化进程的加快，城市建成区面积不断扩大，政府财政在城市环境卫生方面的投入逐年增加。同时，伴随着环卫服务行业推广市场化体制改革，市场化进程加快，环卫服务市场化率在呈逐年上升趋势。因此，行业未来将形成巨型的市场容

量、潜在的产业规模、蓬勃发展的市场前景。

（二）推荐意见

综上，首创证券认为，联运环境系依法设立且存续时间满两年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公司已聘请主办券商进行挂牌推荐及挂牌后的持续督导，符合《业务规则》规定的股票挂牌条件。因此，首创证券同意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推荐联运环境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五、关于联运环境 2016 年 6 月增资情况的合法合规意见

（一）关于增资符合豁免申请核准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联运环境本次增资前股东为 2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2 名、法人股东 0 名、非法人组织股东 0 名；公司本次增资后股东为 5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2 名、法人股东 1 名、非法人组织股东 2 名。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营合投资、融竞投资属于持股平台，需穿透计算股东人数。

本次增资完成后，共有 46 名自然人和 1 名法人通过上述两家持股平台的设置间接持有联运环境股份，加之法人股东联运控股、自然人股东王永和黄正，公司实际股东人数共计 50 名。因此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

首创证券认为：联运环境本次增资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联运环境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公司章程》；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除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未按《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提前 15 天通知，存在一定程序瑕疵外，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的保存；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首创证券认为：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未按《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提前 15 天通知，存在一定程序瑕疵。

上述程序瑕疵已经全体股东确认，声明其自愿放弃提前 15 天收到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的权利，同意豁免本次股东大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的关于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期限，同意提前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关于豁免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期限的议案》，确认对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召集和召开无异议。因此，本次股东大会各项议案的有效性不会因该等豁免事项而受影响，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决议内容合法、真实、有效。

公司董事会已出具《关于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程序瑕疵的说明意见》，对上述股东大会瑕疵和补正情况、相关会议决议的合法性、真实性、有效性情况予以确认，表明今后将不断强化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使其更加规范和完善。

除上述情况外，联运环境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申请挂牌至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三）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联运环境在申请挂牌期间，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联运环境本次增资情况已在《浙江联运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进行披露，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首创证券认为：联运环境本次增资的增资金额、增资对象、增资价格等信息已在发行人为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制作的《浙江联运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联运环境的本次增资已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关于本次增资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200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1. 公司股东；
2.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3. 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

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首创证券认为：联运环境本次增资对象均具有认购公司本次增资金额的主体资格。同时，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第七条规定，公司挂牌前的股东、通过定向发行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等，如不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只能买卖其持有或曾持有的挂牌公司股票，该部分股东只能买卖其持有或曾持有的挂牌公司的股票。

（五）关于增资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016 年 6 月 21 日，联运环境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修改浙江联运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豁免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期限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本次董事会在审议时，全体董事因直接或间接参与本次增资，与该审议事项存在利害关系，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七条规定，全体董事回避，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16 年 6 月 23 日，联运环境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修改浙江联运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豁免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期限的议案》等议案。

2016 年 7 月 4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天健验〔2016〕274 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增资认购人的

缴款情况予以验证。

首创证券认为：联运环境本次增资过程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本次增资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六）关于本次增资的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平、公正，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本次增资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20 元。

本次增资的股票价格系在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公司评估值、最近一期的净利润、每股净资产等多种因素的基础上，与投资者协商最终确定。

公司本次增资金额全部由投资者以现金形式认购，未有以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本次增资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发行对象均已足额支付了认购款项，并经会计师事务所审验。

首创证券认为：联运环境增资的股票价格的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增资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关于公司本次增资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联运环境现有《公司章程》未就优先购买权作出规定，根据

现有股东出具的《关于放弃优先购买权的声明》，公司现有股东王永及黄正同意放弃本次增资所涉股份之优先购买权，且该决定为无条件和不可撤销的。因此，公司在册股东对本次增资均不享有优先购买权。

首创证券认为：根据公司现有股东出具的《关于放弃优先购买权的声明》，现有股东自动放弃优先购买权，此种安排不存在违反《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及《公司章程》等规范性要求的情形。

（八）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本次增资前公司自然人股东 2 名，法人股东 0 名，非法人组织股东 0 名，共计 2 名。本次增资新增股东 3 名，其中法人股东 1 名，非法人组织股东 2 名。

1. 联运控股

联运控股之出资额非以非公开方式向不特定人（合格投资者）筹集的资金，不存在委托第三方管理企业的情形，自设立起未向任何第三方支付过任何管理费用，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基金监管办法》及《私募基金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按照上述有关规定办理登记备案手续。

2. 营合投资

营合投资系润相投资与 9 名自然人专为投资联运环境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各合伙人依法签订合伙协议并遵照执行，未约定基金份额、赎回或申购等事项。营合投资之普通合伙人润相投资为实际控制人王永和股东黄正为实现两个持股平台的控制而专门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仅以保障其所持公司股份稳定性为目的对合伙企业事务进行管理，不存在履行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职能的行为，不属于基金管理人；营合投资之有限合伙人由公司实际控制人之好友组成，与公司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营合投资之出资额全部来源于合伙人的自有合法资金，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不特定人（合格投资者）筹集资金及以投资为目的将其资产交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自设立起未向任何第三方支付过任何管理费用；经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未发现与营合投资相关的登记或备案信息。

营合投资全体合伙人已共同出具承诺，确认其不属于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仅作为公司股东持有其股份，没有且没有计划开展其他对外投资事项及与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有关的任何业务。

综上，营合投资设立的目的是为对公司的间接持股，而非进行其他投资活动，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基金监管办法》及《私募基金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按照上述有关规定办理登记备案手续。

3. 融竞投资

融竞投资系润相投资与 37 名自然人专为投资联运环境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各合伙人依法签订合伙协议并遵照执行，未约定基金份额、赎回或申购等事项。融竞投资之普通合伙人润相投资为实际控制人王永和股东黄正为实现两个持股平台的控制而专门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仅以保障其所持公司股份稳定性为目的对合伙企业事务进行管理，不存在履行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职能的行为，不属于基金管理人；融竞投资之有限合伙人主要由公司及子公司员工构成，其中王禹峰、潘小基为公司董事，许银新、王建芳、李亚平为公司监事，翟国红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融竞投资之出资额全部来源于合伙人的自有合法资金，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不特定人（合格投资者）筹集资金及以投资为目的将其资产交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自设立起未向任何第三方支付过任何管理费用；经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未发现与融竞投资相关的登记或备案信息。

融竞投资全体合伙人已共同出具承诺，确认其不属于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仅作为公司股东持有其股份，没有且没有计划开展其他对外投资事项及与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有关的任何业务。

综上，融竞投资设立的目的是为实现对公司的间接持股，而非进行其他投资活动，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基金监

管办法》及《私募基金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按照上述有关规定办理登记备案手续。

（九）关于本次增资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本次增资对象共 4 名，其中 1 名为公司原自然人股东黄正，另新增 3 名机构投资者。机构投资者中联运控股为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王永和董事兼副总经理黄正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融竞投资主要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营合投资主要为外部投资者持股平台。

本次增资的目的为落实公司发展战略规划，扩充公司流动资金，进一步支持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及增强公司员工的凝聚力。

本次增资价格均为 1.20 元/股，该价格系以联运环境的每股净资产为基本依据，另外在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公司评估值、最近一期的净利润等多种因素的基础上，与投资者协商最终确定，该价格不低于公司 2016 年 1 月 31 日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1.11 元/股。

综上，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规定，公司本次增资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首创证券认为：本次增资不涉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中规定的股份支付情形。

（十）本次增资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的意见

2016 年 7 月，公司本次增资的 4 名认购人分别出具了《声

明》，承诺其此次出资系真实出资，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首创证券认为：本次增资不存在认购对象股权代持的情况。

（十一）本次增资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的意见

2016年6月18日，公司与黄正、联运控股、融竞投资及营合投资签订了《增资协议》，该协议对增资方式和时间、增资后股权结构和经营管理机构、各方承诺和保证、违约责任、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协议的修改、变更、补充及其他等事项作出了约定，但《增资协议》不涉及业绩对赌、股权回购、优先权等特殊条款。

首创证券认为：上述《增资协议》涉及的条款系公司与本次增资认购人的真实意思表示，不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合法有效。同时，本次增资认购人与公司签订的《增资协议》不涉及业绩对赌、股权回购、优先权等特殊条款。

（十二）本次增资存在持股平台情况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等规定，为保障股权清晰、防范融资风险，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不得参与非上市公众公司的股份发行。联运环境本次增资认购对象中存在联运控股、融竞投资及营合投资3家持股平台，但目前联运环境尚不属于非上市公众公司范畴，暂不适用《非上

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对于定向发行对象投资者适当性的要求。

首创证券认为：联运环境尚不属于非上市公司范畴，暂不适用《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对于定向发行对象投资者适当性的要求，本次增资认购对象设立程序合法合规。

六、提请投资者注意事项

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由于所处行业及其自身特点所决定，提示投资者应对公司可能出现的以下风险予以充分的关注：

（一）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随着环卫行业市场化的逐步推进与发展，越来越多在资金等方面实力雄厚的企业纷纷加入并开始跨区域业务布局，而公司目前业务主要集中在浙江省内，公司将面临行业内部竞争日趋加剧的风险。

（二）运营成本上升的风险

环卫作业对人员、专用设备需求较多，随着国内劳动力薪酬水平及关键机械设备价格的可能提升，公司存在运营成本增加的风险。

（三）业务规模较小，抗风险能力较差的风险

报告期内，虽然公司营业收入逐步上升，母公司净利润也呈上升趋势，但公司目前业务主要集中在浙江省内，从全国城市环卫服务总体规模来看公司业务规模偏小。且截至2016年1月31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所有者权益只有779.30万元，报告期内

公司净利润较低，抗风险能力较差。如公司不能抓住市场机遇，拓展业务范围，则不利于公司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的提升。

（四）劳动用工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以收集转运生活垃圾为主的垃圾清运及以道路、公厕、河道保洁为主的保洁服务，为城市环境管理、治理和改善提供专业解决方案，并提供专业作业服务，属劳动密集型企业。截至2016年5月，各分公司中471人已达退休年龄，占公司员工人数的55.09%。公司一线环卫工人人数较多、人员年龄结构等差异较大、人员流动性较强等特点使得公司人员管理难度较大。

随着城市化进程的加快，道路清扫面积和垃圾量激增，作业任务持续加大。虽然部分地区已开始使用机械化清扫设备，但许多城市主要街道至今还沿用手工清扫方式，作业现场车流量大，导致清扫工作存在一定的危险性。

（五）报告期内每股净资产低于1元的风险

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月31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分别为8,926,446.58元、7,430,148.09元和7,792,954.37元；低于实收资本10,080,000.00元，主要原因为报告期或报告期前公司或子公司亏损。

2016年6月，公司进行了一次增资，出资额17,904,000.00

元，其中增加注册资本 14,920,000.00 元，增加资本公积 2,984,000.00 元；同时公司 2016 年 1-6 月实现盈利。截至 2016 年 6 月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26,712,002.58 元（未经审计），每股净资产 1.07，相应风险有所减小。但由于每股净资产仍较小，若未来不能持续改善，依然可能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六）现金流紧张、对关联方资金有一定依赖可能产生的风险

公司仍处于成长初期，机器设备、车辆的采购，日常经营运作产生的职工薪酬、燃料费用、材料采购，子公司智慧科技持续的研发投入等，均需要大量的现金。公司报告期内存在较大金额的关联资金拆入，以解决资金紧张的问题，公司的发展过程中对关联方的资金形成了一定的依赖。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仍对实际控制人有大量欠款。

2016 年 6 月公司由于增资事项产生现金流入 1,790.40 万元，有效缓解了公司的资金压力。截至 2016 年 6 月末，公司货币资金账面余额 929.70 万元（未经审计）。但是，通过股权融资不具有经常性和可持续性，若公司本身生产经营不能产生较好的现金流量，仍存在现金流量紧张导致的风险，并可能影响公司进一步的发展壮大。

（七）关联资金拆借有失公允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约定：凡联运环境与非合并内关联

方机构发生的资金拆借，不论拆入或拆出，均按照当年年末6个月-1年的基准贷款利率计提利息；除上述外，子公司与关联方、以及联运环境与实际控制人王永个人发生的资金拆借均不计提利息。报告期内公司一直按照此政策进行，政策亦经全体股东确认，未滥用上述政策进行利润操纵，也未因上述事项对公司利益和生产经营造成重大损害或产生实质性影响。但是，上述约定仍存在瑕疵，关联资金拆借有失公允。

（八）资质取得的风险

公司目前所从事环卫服务需取得部分《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即将到期，主要系因为该许可证有效期为1年，有效期届满需要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延续手续。虽然公司目前具备办理该许可证的规定条件，但届时如果无法及时办理续期，将对公司正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九）公司部分项目因未及时办理《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而可能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在海宁、象山、嘉善、平湖、湖州、桐乡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实际业务过程中，由于公司内部原因（公司认为已经取得行政主管部门的采购中标书并签订了协议，同时行政主管部门在招投标过程中对投标公司进行相应资格的审查，即已经取得了主管部门的许可，未主动向主管部门进行申领）或行政主管部门流程（部分地区行政主管部门未要求办理上述许可证或续签合同审批流程较长）等原

因，海宁、象山、嘉善、平湖等部分项目所在地区存在未能及时办理《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即开展业务的情形。虽然公司均已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但前期的不规范行为仍存在被处罚的风险。

根据《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规定，公司可能会被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以3万元罚款。但是，公司通过环卫主管部门的公开招投标，与环卫主管部门签订了相关服务协议，并在环卫主管部门监督下按照协议约定从事许可区域的环卫服务，被其再处以重大行政处罚的风险较小。

经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公司上述未能及时办理《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即开展业务的不规范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

2016年5月18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永出具声明：“联运环境如因未及时办理《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的不规范行为而遭受行政处罚，相关损失由本人承担。”

综上，公司上述不规范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障碍。

（十）内部控制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风险识别能力较低、内部控制体系不够

健全、规范治理意识相对薄弱，存在股东会会议届次不规范、会议文件未能妥善保管等情况。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等一系列规则，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尚短，公司及管理层对规范运作的意识有待提高，公司对相关制度和内部控制的设计需要不断改善，员工对于内部控制的执行效果有待考察。因此，在未来的一段时间内，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仍然会存在不规范的风险。

（十一）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王永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通过直接及间接的方式合计持有公司 18,634,136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74.5365%，其依其持有公司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可以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的人事、财务和经营决策等进行控制，存在致使公司经营及中小股东利益受到影响甚至损害的可能性。